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自願性公告 –

業務最新狀況

延長潛在收購越南一所工廠51%權益之

建議完成時間表

茲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潛在收購目標公司51%的間接權益。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潛在收購事項之建議時間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向有關當局取得轉讓越南目標公司所需的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Rainno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Rainno同意將建議收購事項的預期完成時間表，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延長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為配合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時間表，本公司、Momentum Innovation及蕭偉達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Momentum Innovation(作為借款人)及蕭偉達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同意將該貸款的期限延長多六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及該貸款的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維持不變。

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